

0.15公里，1座电站机房悬空、2台50千伏安的低压变电器受损，造成经济损失644.91万元。县民政局共安排救灾资金21.68万元，救济粮25吨，救济灾民4350人。

2002年遭受各种自然灾害的袭击，造成全县12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，受灾农作物面积267.15公顷，成灾面积173.36公顷，无收面积49.28公顷，受灾人口5929人，成灾人口4198人，房屋倒塌3间，因灾减产粮食159.4吨，农业直接经济损失41.71万元。灾情发生后，民政局下拨救灾资金3.25万元给各受灾乡镇。年初，拨给全县特困户、五保户年关大米3万斤。3月，收到省民政厅下拨的衣物214件（包），以下发至各乡镇。

2003年，12个乡镇不同程度遭受洪涝、滑坡、泥石流、旱灾等自然灾害，造成农作物259.82公顷无收，14995人受灾，房屋倒塌74间，直接经济损失510.05万元。民政局安排发放救灾资金40万元，救济粮款30万元，救济粮17吨；1月，拨给各乡镇特困户、“五保户”年关救济大米3万斤。11月19日，为泸定中学、县二中寄宿制贫困学生捐赠衣被775件（套、床），为岚安乡、烹坝乡、加郡乡、得妥乡的中心校、村小的贫困学生捐赠785件（套、床）。

2004年全县10个乡、镇不同程度遭受风雹、暴雨、洪涝、滑坡、泥石流、旱灾等自然灾害。农作物绝收面积128.5公顷，受灾8342人，房屋倒塌27间、损坏57间，直接经济损失102.6万元，县民政局安排发放救灾资金24万元，救济口粮款6万元，救济粮17吨。拨给特困户、五保户年关救济大米3万斤，救济款2.05万元。

2005年6月30日，杵坭、田坝、德妥、兴隆、新兴5个乡镇遭受不同程度的泥石流灾害，造成18716人、283.33公顷农作物受灾，房屋全毁户35户372间，房屋受损户119户1008间，死亡4人，失踪5人，冲毁公路、机耕道近13公里，水堰、电站进水口2.5公里，输电线路、电视闭路线8.8公里，广播电线杆30根、线1.05公里，放大器15个，损毁耕地面积1905亩，冲毁钢桥1座、人行桥4座、石桥3座。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823.94万元。8月11日，得妥、岚安、田坝、烹坝、杵坭、德威、磨西、新兴等乡镇遭遇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。毁坏耕地1356.66亩，房屋27户191间，桥梁15座，电站6座，饮水渠道、管道、水堰16.65千米，蓄水池6个，电站进水口、挡水墙1千米，电线杆11根，电视闭路线1.8千米、放大器等设备27个，公路、机耕道、人行道20.47公里及大面积森林和无数经济林木树，1420名游客被困海螺沟，因灾需转移97户378人。灾后，县委、县政府领导组织相关部门深入灾区，开展抗灾自救，收到县内外各界捐款38.91万元。安排临时救灾资金72.2万元，救济粮食145.8吨，救灾捐赠衣被2万件，投入27万元解决新兴乡27户重灾无房户。

第三节 困难救济

一、农村救济

1991—1993年，发放救济粮14.7万公斤，指标粮1.8万公斤，救济化肥9845.3公斤，

救济款4.87万元。

1994—2002年，临时救济补助孤儿2人，每年每人150元。1994—2003年，4人享受救济，月均55元，10年发2.64万元。

1995年发放救济粮3.5万公斤，发给特困户、五保户棉被1167床（套）；12月13日磨西3户村民受火灾，拨给3户12人粮食1350斤、钱675元，解决临时困难。

1997年，实施“安身工程”，每户国家拨款3000元资金，村、组和农户投工投劳适当补充，至2000年，帮助177户贫特困户修建住房520间，总面积10380平方米；发放困难、灾害救济粮17.86万斤，救济款19.52万元，救济指标粮67.1万斤，社会救济金3.57万元。

1998年发放受灾救济粮10万斤，救济款7.86万元，奶粉2100袋，1.17万件衣物、被盖。

1999年1月泸桥镇发生火灾，烧毁9户房屋，发放给救济款0.63万元；解决冷碛、磨西、新兴、得妥安身工程16户；拨给各乡镇年关救济粮（大米）4万斤，救济款4.15万元。

2000—2003年，发放救济款18.65万元，连年解决年关救济粮（大米）3万斤。

2005年，启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体系，全县2000名群众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，每人每年200元标准。

二、城镇救济

城镇临时救济工作1991年停止，以后开展定期救济。1991—2003年，县民政局定期救济4人，救助金每人每月50元。

三、五保户救济

1991年，对全县162户197名五保对象改变供给方法，其中154户186人以组负担改为以个人或乡、镇、民政局平均负担；8户10人属组与乡镇承包给本组个人供养，钱粮由乡镇统筹、统支、专户贮存。全年民政救济197人，发放救济金21000元。

2000年，五保户增加到181户205人，其中5户5人由个人供养，国家给予适当的临时救济而外，其余176户200人全由集体和国家供养。每人每月按粮食35斤、现金25元供给。

2002年1月开始，国家财政每年每人拨给300元，民政局每年下拨大米3万斤，折合现金3万元，由乡镇发给各村“五保户”。

2005年起，县财政每人每年拨672元，县民政局每月将供养金拨给乡镇，五保户每月凭《农村五保供养证》到乡镇人民政府领取，全县有190户192名五保户。

四、康乐村救济

康乐村位于新兴乡和平村对面赵家山，主要收容农村自费麻风病人。1991—2003年，因康乐村大部分病人全是老弱病残人员，均失去劳动能力，基本口粮和经济由国

家救济一部分，自己种地收获一部分。2003年以前，国家每年拨救济金3000元。2004—2005年，每年拨救济金3万元。15年来，救济粮食3.02万公斤，化肥2650公斤。

五、精简退职工救济

1991年，全县有261人按原工资40%享受救济和医疗费。1991—2003年，因政策和生活环境的变化，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，在原有的基础上有较大的调整，对大部分不属于享受政策的给予清退。2004—2005年，享受按原工资40%救济人数21人，定期救济24人。

第二章 优 抚

第一节 抚 恤

一、抚恤

1991年前该补证、换证的烈士家属，全部补办《光荣证》，做到一律证件齐备。当年全县享受抚恤金烈属27户66人。1992年，享受抚恤金烈属28户68人。1993年享受抚恤金烈属30户72人。到2005年，全县享受抚恤金烈属20户26人。自1991年以来，每年按规定发给抚恤金。

二、伤残军人补助

县人民政府对有残废证件的革命军人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均按国务院批准的《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》、《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》进行抚恤。革命残废军人烈士抚恤金从1986年起提高，病故的为本人工资10个月、因公牺牲的20个月、烈士40个月。

1991年，全县有革命残废人员53人，其中：伤残工作人员5人（二等甲级1人，二等乙级2人，三等甲级1人，三等乙级1人）；伤残人民警察13人（二等甲级5人，二等乙级4人，三等甲级2人，三等乙级2人）；革命伤残军人35人（一等1人，二等甲级3人，二等乙级9人，三等甲级8人，三等乙级14人）。在职31人，在乡21人。1991—2005年，新增革命伤残人员4人，自然减员17人，全县革命伤残人员40人。

2005年8月，按州民政局要求换发《伤残证》，同时转变等级名称。换证后：革命伤残军人25人（三级1人、五级3人、六级3人、七级10人、八级8人），伤残人民警察6